

产品质量法宣贯培训教材



最新产品质量法 解析与适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产品质量法宣贯培训教材

最新产品质量法解析与适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产品质量法解析与适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0. 7

ISBN 7-5026-1326-9

I. 最… I. 国… III. 产品质量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37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编写的宣贯教材, 对该法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全面的讲解。包括: 修订《产品质量法》的目的、意义;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及产品质量刑事责任等。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书由参加《产品质量法》修订工作的人员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业务司、处负责人编写, 是一部权威性的宣贯培训教材。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12.5 字数 322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

印数 10 001—20 000 定价: 24.00 元

编审委员会

主 审 蒲长城

主 编 刘兆彬

副主编 袁俊明 毕玉安 马纯良

编审委 蒲长城 刘兆彬 袁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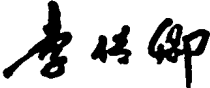
毕玉安 马纯良 肖建华

张明琴 张宏伟 孙会川

齐 晓 张 前 蒋鸿章

何兆伟 刘文继 王 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把修改后的《产品质量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的《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新《产品质量法》），已于日前公布，并将于今年9月1日施行。这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质量法制建设重要的里程碑。

（一）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部法律有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一是面对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即将加入WTO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我国产品质量状况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产品档次低、质量差的状况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二是有些地方领导的产品质量意识淡薄，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有的地方甚至把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三是许多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滑坡，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弱化，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一些中小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普遍。四

是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屡禁不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有的地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活动已经成为区域性的问题，以暴力阻挠、抗拒打假执法的问题时有发生。五是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力度不够，行政执法机关缺乏必要的执法手段。上述问题，已引起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响也极其强烈，中央领导多次指示要抓紧解决。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会严重制约扩大内需、增加出口、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和加入 WTO 等重大经济政策的顺利实现，影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阻碍和延误“两个根本转变”的进程。因此，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修改、完善，显得非常迫切和必要。

从 1998 年 7 月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务院法制办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共同研究修改产品质量法的思路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认真总结了产品质量法实施以来的经验，深入研究了质量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草案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企业的意见，并在广西、云南、上海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4 月、7 月分别召开第 12、15、16 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进行审议，最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2000 年 7 月 8 日江泽民主席签署第 33 号令公布了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

（二）

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由原来的 51 条，增加到现在的 74 条。其中新增加了 25 条，删除 2 条，修改了 20 条，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有所修改。《产品质量法》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首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新《产品质量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保障《产品质量法》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单位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以破除地方、部门保护主义。

第二，建立企业产品质量的约束机制。企业是提高产品质量的主体，生产者、销售者必须把好质量关，不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这是搞好质量工作的基础。为此，新《产品质量法》在强调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将视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停业整改，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拒绝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第三，补充、完善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从原《产品质量法》实施几年的实践看，以往由于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少必要的行政执法手段，使执法监督的力度受到极大的影响，这是假冒伪劣行为“打不着、打不疼、打不死”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适应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新《产品质量法》增加了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查阅当事人有关发票、帐簿等

有关材料，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扣押等规定，极大地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力度。

第四，加大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这是解决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打不疼、打不死”的重要措施。为切实解决对制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的问题，新《产品质量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将“以违法所得”为处罚基数修改为“以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为处罚基数，使处罚力度加大，也便于执法部门掌握；将原《产品质量法》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方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销售者凡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还要没收所销售的伪劣产品，而且对生产者专门用于制假的原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也应当予以没收；对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一律承担法律责任；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也适用本法规定；对将伪劣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依照法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法律的这些规定，对遏止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五，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约束。为规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证其社会公正性，新《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范围、抽查样品的抽查地点和数量，以及对抽查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等工作秩序；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

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证资格；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给予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制裁；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后，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连带责任，以促进和培育产品质量社会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

第六，建立了产品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隐蔽性、流动性的特点。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的难度越来越大，仅靠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发现线索，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远远不够，还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监督、举报。新《产品质量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质量监督部门对检举情况应当积极受理，认真查处，不得敷衍；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查询、申诉；政府有关部门除负有举报人保密的义务，还可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法律特别对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后的侵权损害赔偿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

新《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实行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假冒伪劣屡禁不止，市场欺诈行为不断，市场监督乏力，严重制约阻碍了经济发展，影响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对于建立健全质量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为扩大内需、增加出口、推动国企改革和发展、迎接加入 WTO 等重大经济政策顺利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新《产品质量法》为着力解决“打不着，打不疼，打不死”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产品质量监督的工作重点，扩大了产品质量监督的工作领域，加大了对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对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这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三，充分体现了质量振兴、人人有责的基本要求。质量工作是关系到千秋万代的民族事业，打击假冒伪劣，提高产品质量，需要我们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新《产品质量法》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责任。从政府来讲，政府主要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严格监控，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从企业来讲，企业作为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必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具有安全性、适用性，做到名实相符；从社会来讲，通过建立产品质量群众监督检举制度，明确社会中介组织的质量责任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质量振兴事业，最终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第四，《产品质量法》的修改过程，也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的集中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听取意见，为完善质量法制建设决策把关，最后经过三次审议，才最终表决通过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这是我国质量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四)

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将于 2000 年 9 月 1 日付诸实施。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把学好法、用好法，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重点抓好宣传、培训、贯彻实施三个环节，在全社会掀起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高潮。

一是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司法部已联

合部署全国范围内的普法宣传工作。各地方、各部门要积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着重做好新《产品质量法》中修改内容的宣传普及，使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及广大消费者了解新法，熟悉新法，促进全社会质量法律意识的提高。

二是组织好法律培训工作。在做好全系统普及培训工作的基础上，要区别不同对象，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法律培训工作。重点是对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主管领导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质量技术监督执法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产品质量法》新修改的内容，以便正确地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三是切实推进法律的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抓紧制定《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贯彻实施意见，指导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面、准确地履行法定职责。全系统要围绕国家局确定的 10 大类重点产品、10 个重点市场和 30 个重点地区，发挥全系统整体配合的优势，集中整治、抓出成效，使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在执法打假活动中显示出法律的威严。今年下半年，我们将以新《产品质量法》为武器，重点打好几个硬仗，主要是：会同有关地方政府整治区域性制售假冒伪劣汽车配件问题，会同冶金局共同组织在全国范围内，以螺纹钢为代表的建筑用钢材的专项打假；继续在几个重点地区深入开展农资产品打假和农资市场整顿；继续对生产劣质钢瓶的地方和企业进行集中整治；与上海强生公司等企业组织联手打假保名优活动。

提高产品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制止假冒伪劣，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需要全社会的努力。现在，新《产品质量法》的公布与实施，为我们提高质量，净化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一定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努力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放心满意的购物环境，不断推进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0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发展	(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	(3)
第三节 修订《产品质量法》的意义	(6)
第四节 修订《产品质量法》的指导思想	(11)
第五节 修订《产品质量法》的重点问题	(13)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5)
第二章 产品质量法规体系	(23)
第一节 法规体系的概念	(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规体系	(2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规范内容的分类	(28)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与相关法律关系的类型	(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与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 计量法的关系	(3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与民法通则的关系	(3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与合同法的关系	(38)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	(43)
第二节 适用《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范围	(44)
第三节 产品经营活动的适用范围	(46)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47)
第五节 地域适用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	(49)
第五章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的涵义	(50)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责	(52)

第三节	政府有关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职责·····	(53)
第四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职责·····	(54)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55)
第六节	企业的产品质量约束机制·····	(57)
第六章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企业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61)
第三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的和意义·····	(79)
第四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和基本内容·····	(83)
第五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	(86)
第六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	(87)
第七章	产品质量认证·····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概念、依据、对象和原则·····	(9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意义和性质·····	(9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管理体制·····	(99)
第五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程序·····	(102)
第六节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5)
第七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108)
第八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法律責任·····	(110)
第八章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性质、范围、依据和形式·····	(11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运作·····	(117)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经费和样品·····	(12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1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现状和分类·····	(1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职责、条件和考核·····	(13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检验中介机构·····	(13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责任·····	(140)
第五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面临的问题·····	(142)
第六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发展·····	(146)
第十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7)
第一节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148)
第二节	生产者的明示担保义务和默示担保义务·····	(153)
第三节	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159)
第四节	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义务和保持销售产品 质量的义务·····	(162)
第五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标识义务·····	(166)
第六节	生产销售产品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 的义务·····	(17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191)
第三节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	(197)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	(211)
第一节	处理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意义和途径·····	(2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协商·····	(21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调解·····	(21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仲裁·····	(221)
第五节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诉讼·····	(223)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228)
第一节	行政责任的概念·····	(228)
第二节	行政处分·····	(233)
第三节	行政处罚·····	(236)
第四节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257)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25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涵义·····	(25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262)

第三节 《刑法》有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刑事责任 的规定	(267)
附录	(27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71)
附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7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81)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294)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97)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选)	(302)
附录 7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10)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17)
附录 9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 通知	(323)
附录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 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的通知	(325)
附录 11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328)
附录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331)
附录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 问题的决定	(337)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	(345)
附录 15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352)
附录 16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356)
附录 17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60)
附录 18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363)
附录 19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68)
附录 2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373)
附录 21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37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发展

产品质量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品质量表现为国家通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质量标准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对于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其他特性的要求。它包括产品结构、机械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性能以及精度或者纯度等内在质量,也包括产品的形状、色彩等外观质量。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消费者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为产品质量责任或产品责任。对于产品的这种法律责任是国家用法律手段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市场行为,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必然结果。

产品责任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因为产品质量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品责任法随商品经济的出现而出现,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大致上讲,各国产品责任法律的发展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自然经济的产品责任法。这一阶段的产品责任法的特点是在产品的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混同不分的情况下,突出产品的侵权责任。而且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区分不清楚,以刑事责任为主。因此,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要被追究侵权的刑事责任。

第二阶段是商品经济初期的产品责任法。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极力推崇合同责任,合同成为产品责任的唯一依据。只要有合同,即使有过错,也不承担产品责任。产品责任立法更多的是倾向于

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

第三个阶段是现代产品责任立法。随着现代化工业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完善发展,产品质量已经成为整个社会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产品质量问题也变得非常复杂,传统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要求,不能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以严格责任理论中主要支柱的产品责任理论应运而生,从而形成了产品责任理论的根本性改变。

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在吸收各国产品责任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形成了比较完整和独特的立法体系。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为中心,以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辅助,共同完成对我国产品质量的法律调整。

产品质量法是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是调整因生产者、销售者的侵权行为,应当向产品的使用者和消费者承担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我国产品质量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我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上述所禁止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